

公 告

各有关船公司及代理公司：

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2021年9月1日印发的《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》及辽宁海事局“大交管”项目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日常船舶申报数据的准确性，请配合落实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在申报船舶资料时，船舶资料档案应准确无误，特别应注意，船舶长宽是指船舶总长 (LOA) 及船舶最大宽度。船舶参数发生变化后，请及时更新。

二、具体船舶备案及使用方法详见附件《辽港船舶信息统一管理流程》，请做好宣讲、培训。

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3日



附件:

辽港船舶信息统一管理流程

一、为保证生产调度业务船舶信息统一，各码头系统使用船舶信息数据源统一归口，使用“全要素水上大交管”船舶数据接口，如遇船舶信息在接口不存在时，则告知代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添加：

1. 外籍船舶通过访问“船舶综合服务系统”（访问地址：<https://pcs.dpn.com.cn/fcvessel/#/>）使用船舶基本资料进行创建。

2. 中国籍船舶需先行联系当地海事交管部门备案船舶基本信息后，使用船舶综合服务系统-船舶基本资料新建功能-同步海事船舶信息进行创建，带入海事船舶基本资料。

二、船舶备案流程：访问“船舶综合服务系统”（访问地址：<https://pcs.dpn.com.cn/fcvessel/#/>），使用船舶基本资料功能，点击新建。中国籍船舶通过初次登记号查询船舶信息进行创建，补充必填项后创建船舶；外籍船舶通过IMO 号查询船舶信息进行创建，补充必填项后创建船舶。营口、盘锦、绥中区域的作业船舶在“船舶综合服务系统”备案后，登录“港融平台”（访问地址：ykports.cmeport1872.com），在“营口港-船舶服务-船舶预报-待上报船舶档案”功能中新增船舶资料，通过船名、呼号等方式查询即可同步该船舶在

海事备案的船舶资料。保存后作为后续做船舶预报时的数据依据。

三、备案船舶过程中，如遇相关问题或需船舶综合服务系统权限，请联系招商港航数字科技（辽宁）有限公司客服中心（热线电话：400-668-5666）。

部门	联系人	电话	传真	手机	说明
招商港航数字科技（辽宁）有限公司	热线	400-668-5666	82798616		开户及权限配置
	邮件地址	dpxrxz@cmhk.com			
	业务支持	8279-8088-8222		18341054007	大连区域业务支持
	业务支持	0417-6260817		13704075197	营口区域业务支持

部门	单位	联系电话
辽宁海事局	大连市海上搜救中心/交管中心	0411-82622716
	营口市海上搜救中心/交管中心	0417-6249609、6245459
	锦州市海上搜救中心/交管中心	0416-3330017
	丹东市海上搜救中心/交管中心	0415-6519405、2595153
	葫芦岛市海上搜救中心/交管中心	0429-303704
	盘锦市海上搜救中心/交管中心	0427-8800323

